# 取水许可变更(经营信息变更)

## 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取水许可变更 ( 经营	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
	信息变更)		
实施主体	长葛市水利局	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20 个工作日	   承诺办理时限 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	否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环节			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非法人企业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	通办范围	全国
	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		
	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		
	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		
	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		
	电子证照反馈		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网上办
最多到现场办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	无
事次数		明	

是否支持物流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快递			
行使内容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	权限划分	原取水许可由省水利
	   厅审批 		厅审批

### 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	单点登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大厅方式			
是否支持预约	无	是否进驻政务实	否
办理		体大厅	
个人主题分类	其他	是否支持自助终	是
		端办理 	
面向自然人的	工作	法人主题分类	水务气象
事件分类(人			
生事件)			
面向法人的特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	无
定对象分类		定人群分类	
面向法人的经	其他	   办理地址 	许昌市长葛区(县)
营活动分类			葛天大道街道行政服
			   务大厅 1 楼 102 水利 
			局窗口室(窗口)
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乘坐 102、101、106 到东区行政服务大厅 下车
运行系统名称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	大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 一、固话咨询:0374- 6189107  二、网上咨询地址: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 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User Authent.do?flag=3	地图坐标	无  一、固话投诉:0374- 2516299 手机投诉: 13782295717  二、网上投诉地址: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as.hnzwfw.g ov.cn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 UserAuthent.do?flag =4 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: http://wsxfdt.xfj.hen an.gov.cn:8080/zfp/w ebroot/index.html
			3、 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:

	http://henan.12388.g
	ov.cn/

#### 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108200575617	实施编码	11411082005756173
	39		94000119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756173XK61251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1082005756173
	003		9400011900100005

### 申请条件

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

#### 设定依据

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60 号),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: "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,应当依 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,经原审批机关批准,办理有关变更手续。"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 34 号) 第二十八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,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(姓名)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,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,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,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;其中,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(姓名)的,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。

## 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中华人民共和国	复印件	2006年2月国务	许可证为	水利部门核发
	取水许可证		院令第 460 号,	1 正本 1 副	
			2017年3月国务	本	
			院令第 676 号修改		
			第二十六条: "取		
			水单位或者个人要		
			求变更取水许可证		
			载明的事项的,应		
			当依照本条例的规		
			定向原审批机关申		
			请,经原审批机关		
			批准,办理有关变		
			更手续。"《取水		
			许可管理办法》		
			(水利部令34号)		
			第二十八条取水许		
			可证有效期限内,		
		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		
			需要变更其名称		

			(姓名)的或者因		
			取水权转让需要办		
			理取水权变更手续		
			的,应当持法定身		
			份证明文件和有关		
			取水权转让的批准		
			文件,向原取水审		
			批机关提出变更申		
			   请。取水审批机关 		
			   审查同意的,应当 		
			核发新的取水许可		
			证;其中,仅变更		
		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		
			名称(姓名)的,		
			可以在原取水许可		
			证上注明。		
2	告知承诺书	原件	许政办【2021】21	1 内容真实	真实有效
			号(1)	2 符合国家	
				规定	
3	营业执照	复印件	2006年2月国务	原取水许可	市场监管部门
			院令第 460 号,	由省水利厅	
			2017年3月国务	审批,材料	

	院令第 676 号修改	真实有效	
	第二十六条: "取		
	水单位或者个人要		
	求变更取水许可证		
	载明的事项的,应		
	当依照本条例的规		
	定向原审批机关申		
	请,经原审批机关		
	批准,办理有关变		
	更手续。"《取水		
	许可管理办法》		
	(水利部令 34 号)		
	第二十八条取水许		
	可证有效期限内,		
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		
	需要变更其名称		
	(姓名)的或者因		
	取水权转让需要办		
	理取水权变更手续		
	的,应当持法定身		
	份证明文件和有关		
	取水权转让的批准		

	T		I	T	,
			文件,向原取水审		
			批机关提出变更申		
			请。取水审批机关		
			审查同意的,应当		
			核发新的取水许可		
			证;其中,仅变更		
			取水单位或者个人		
			名称(姓名)的,		
			可以在原取水许可		
			证上注明。		
4	取水许可变更申	原件	2006年2月国务	原取水许可	申请人自备
	请文件		院令第 460 号,	由省水利厅	
			2017年3月国务	审批,材料	
			院令第 676 号修改	真实有效	
			第二十六条: "取		
			水单位或者个人要		
			求变更取水许可证		
			载明的事项的,应		
			当依照本条例的规		
			定向原审批机关申		
			请,经原审批机关		
			批准,办理有关变		

更手续。"《取水	
许可管理办法》	
(水利部令34号)	
第二十八条取水许	
可证有效期限内,	
取水单位或者个人	
需要变更其名称	
(姓名)的或者因	
取水权转让需要办	
理取水权变更手续	
的,应当持法定身	
份证明文件和有关	
取水权转让的批准	
文件,向原取水审	
批机关提出变更申	
请。取水审批机关	
审查同意的,应当	
核发新的取水许可	
证; 其中,仅变更	
取水单位或者个人	
名称(姓名)的,	
可以在原取水许可	

		证上注明。		
--	--	-------	--	--

### 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<b>收费标准</b>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### 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:受理;办理人:窗口;办理时限:1;审查标准:审查申请是否材料齐全,是否符合法定形式。

; 办理结果:符合条件的决定准予受理,出具受理通知书;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当事人,出 具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:

环节名称: 审核; 办理人: 行政审批科; 办理时限: 1; 审查标准: 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。

; 办理结果: 审核通过的建议许可; 审核不通过的不建议许可。

;

环节名称:决定;办理人:主管局长;办理时限:1;审查标准: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线上审核。

;办理结果:审批通过的准予许可,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,制作许可证;审批不通过的出 具不予许可决定书

;

环节名称:送达;办理人:窗口;办理时限:1;审查标准: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

; 办理结果: 送达办理结果至申请人

:

### 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取水许可变更	/group1/M00/1	批文	窗口可代领邮
	行政许可决定	6/01/rBQCQl9V		寄方式
	书	9yOAbQCMAAG		
		I4ml-YIA361.pdf		

### 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